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黎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犯後坦承犯行、經警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職業為吊車助手、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霈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84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7月18日0時許至同日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區○路0號工作處，飲用保力達藥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自該處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南投縣信義鄉望和巷住處。嗣於同日14時28分許，行經省道臺21線公路101.1公里處（屬信義鄉轄境），因逆向行駛而與簡永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碰撞，致受有左側足部第二蹠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臏骨開放性骨折、雙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膝部挫傷、前胸中壁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4時40分許，對Ａ０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永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和社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職務報告、交通事故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6紙、案發地點及車損照片17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　裕　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